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

注意事項

職類名稱：#24 家具木工

一、承辦單位採購用材料表，材料選用及規格尺寸備料必須精確，加工處理方式參照附件 5-1 的規格尺寸及備註說明。

二、本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為接軌國際技能競賽的衛生與安全規定，選手務必攜帶安全護具才能進入競賽場，並於競賽中確實戴用所需安全防護裝備，包括工作服、安全鞋、安全眼鏡、耳罩或耳塞及口罩。

三、未攜帶或未使用個人安全防護裝備，由裁判會議決議，並經公開宣布及選手簽名確認，依競賽規定處置。

四、使用公用及共用機具設備完畢後，必須將機具調整歸定位，並依機械設備操作之衛生與安全規定操作，違反規定者先給予口頭告誡，再次違反者依競賽規定處置。

五、選手競賽材料不得私下更換或任意取用他人材料，違反者以作弊提報大會，並予零分計。

六、選手應使用自備之手工具、電動工具及大會提供之機具設備加工製作，未經裁判同意不得相互借用，每違反一次可扣總分 10~20%(裁判共同決定)。

七、手提式電動工具，台面式路達機及角度裁斷機如需共用，必須安放在裁判長指定的區域，並提供給大家使用 ，不得有異議。

八、競賽題目之木紋方向，請依大會提供之材料，自行合理調整。

九、本公開試題在競賽時得有約百分之三十之調整，競賽資料配合試題調整而修整。

十、為提升技能競賽安全及品質，競賽過程請遵循競賽相關規定。

十一、競賽注意事項未盡事宜由裁判會議決定，並經招集選手公開宣布。

十二、競賽時間表

日期	開始/結束	活動	競賽時間	備註
3/23(四)	13:30-14:00 14:00-17:00	選手報到 熟習場地-工作崗位、機具定位，材料分配、熟習機具設備	準備時間 3 小時	
3/24(五)	07:45-08:00 08:00-08:30 08:30-12:00 13:00-14:30 14:30-15:00 15:00-17:00	試題說明(**全體集合說明**) 選手視圖(**08:15 指導老師離場**) 競賽 競賽 賽後檢討會 評分	5 小時	